

鷹揚天下

第一章

秋夜，苍白的下弦月，像饱帆的小舟在乌云中飞驰；风在林梢上呐喊，而夜魔的硕大无朋披风，已遮蔽了幽暗阴森的铁家堡，时已三更。

铁家堡是武林重地，建于坡度不大的山坡上，占地三十余亩，堡主铁冠英非但武功显赫一时，与朝中权贵多有来往，这也是他毁誉参半的主要原因。

一阵大风卷起一蓬沙尘，在此同时，一道人箭已自西北角堡墙上掠下，悄然无声，形同鬼魅。

堡内的确戒备森严，叱喝声未毕，人影却已越过数重屋脊而消失。接着，堡中传来了尖锐、凄厉的唢呐声。以唢呐作为告警信号，可以说独此一家。

不久，整个堡中人影幢幢，各就岗位，却绝无声息。是否乌合之众？一目了然。

此刻，在中央西跨院中的牢房内，两个角落的干草上各蜷卧着一人。一个二十多岁三十不到。自他那朴实英挺的面貌上可以看出他的个性和尚未磨光的一头棱角。另一个四十多岁，岁月在他的脸上留下刻度，也为他留下了丰富的经验。

现在一件白色的物体轻轻飘落在他的面前，这人虽闭着眼，却明明知道，但他仍闭目佯作不知，大约半盏茶工夫过去，他才微微睁眼瞄向另一角落。

年轻人似乎睡得很沉，有轻微的鼾声。

中年人倏然坐起，捏起一张纸片，就着通风口的微光好象只看了一眼，纸片上的数十字已尽收眼底。

但最后这样写着：事关机密，勿留只字词组。切记：

中年人把纸片握成一个小纸团往口中一丢就咽了下去，然后倒下。丢纸片的人当然就是那个形同鬼魅的高手了，他仍然在屋顶上窥伺。

任何人都相信，外面的人是来救人或者暗通消息，叫他如何逃走的，但世事实难逆料，中年人躺下不久，嗓中“咯咯”两声，五官抽搐扭曲而移位，七窍流血而亡。

这一幕惊心动魄的景象，年轻人全看到了。尽管他一跃而起，却知道已经太迟了。

他知道是怎么回事，他相信如果现在他能脱出此牢，必能追上这个阴谋灭口的人，他有把握。

“高凌宇，有人来救你？”是堡主铁冠英的口音，道：

“你想走？这未免太天真了吧？”高凌宇道：“铁冠英，贵堡外表看来挺唬人的，却是外强中干，经不住考验，刺客潜入，顺利完成任务，想必已经离去了！”铁冠英漠然道：“刺客的目的是什么？”高凌宇冷冷一笑，道：“请把火折子丢进来。”铁冠英冷笑道：“高凌宇，你不必玩花样，就是有人来答应你，也休想逃出本堡。”高凌宇一字一字地道：“铁冠英，如果你想逮住毒死这个囚犯的凶手，就快点去追，或者把我放出来，我有把握追上他。”

“嘿……”铁冠英冷笑道：“我看你小子能玩出什么花样……”“啪哒”一声，

丢进一件东西。

高凌宇捡起来“嚓”的一声燃起火折子，外面的铁冠英低吼了一声，道：“高凌宇，是你杀了他？”高凌宇冷蔑地道：“姓高的不作这种臭事，我要宰他早就下手了！何必等到现在？真是不通。”铁冠英道：“那他是为何中毒的？”高凌宇说了所见的一切，铁冠英一声不响，他素知高凌宇的为人，他永远不会使毒，更不会施袭。即使是站在敌对的立场，这份信念都不会动摇。

铁冠英也很绝，沉声道：“来人哪？”总管贾飞虹道：“堡主有何吩咐？”“开门放人！”贾虹讷讷道：“高凌宇一旦脱困，等于放虎归山，再想抓他，恐怕就太难了。请堡主三思！”铁冠英道：“高凌宇，你能把刺客交给我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当然，而且如果今夜追不上，可以定在两个月的限期之内。”铁冠英晒然道：“听你的口气，似有绝对的把握，你可知他是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必是已被磔死的魏忠贤的余党王永光、史坤以及高捷的……”“好了！”铁冠英道，“你高凌宇的人格和侠誉已典押在铁某这儿，两个月内，带着刺客到此赎回你所典押的东西。

贾总管，开门……”语音未毕，人已在数丈之外了。

这显示铁冠英的心意已决，就不再更改，贾飞虹愣了一下，取出一根巨大的钥匙开了牢门，道：“高凌宇，你的口才不错，你的运气更不错……”高凌宇腾身而起时，火折子早已熄了，贾飞虹只感觉肩上被点了一下，人影立幻，人家在他肩上着力，他事先居然未能防范。可见主人对此人破例另眼相看是有道理的。本来内心极窝囊，一旦想开了也就置之泰然。刚才人家如果要把他的六阳魁首当球踢，脑袋瓜子早就不在脖子上了。

高凌宇并非那么有把握能追上这个刺客。但在两个月之内，他却有信心能逮住他。

现在他必须正确地猜出刺客所去的方向，如果方向猜对了，他仍有把握追上。

他以为刺客得手之后不会在距此十二里外的镇上投宿，他会趁半个夜晚赶路五七十里，清晨再投店，而他必是由此向南，奔向金陵。

确定了目标，全力施为循快捷方式奔驰。

他的判断果然没有错，在土岗顶端望去，两个人影一前一后向南奔驰；速度已经不太快了，作任何事，判断是十分重要的。也许他们以为不可能有人追来，也无人能猜准他们所去的方向。的确，高的一个四十五六，一张马脸配上一双露白的牛眼，绰号倒也衬配一一“花丛无常”崔森。较为矮胖的三十来岁，额上和左颊各有一道刀疤。他也是武林中凶名久着的人物，武林中哪个不知“邙山三鼠”老二吴天。

崔森在前，吴天在后，到了小径边的嶙峋岩石附近，崔森突然订住。吴天差点撞到他身上。

那岩丛中显然坐着一个人，也许是他们先入为主，以为不会有人追来而疏忽了，崔森阴声道：“什么人？”岩石上的人淡然道：“等人的。”吴天不免有气，道：“入你姊！深更半夜地在此等人，见鬼！”那人道：“你说对了！在下等的正是鬼！”二人缓缓走近，那人低头坐在岩石上，看来年纪不大。

崔森低沉地狞笑了一阵，道：“崔某差点走了眼，原来是一位有心人。那好，自动送上门，倒也省了爷们去找你。”青年人道：“在下刚才说是在此

等鬼，也正是这个意思……”吴天粗暴地道：“什么意思？”青年人道：“这不是很简单吗？设若二位今夜不伸腿瞪眼，在下怎会说在此等鬼？或者，假如在下不停止呼吸，又如何能在此等鬼？”崔、吴二人相视轻蔑地人笑，崔森道：“小吴，这可热闹哩！咱哥儿干老横，胡子都快干白了！居然还有向咱们打闷棍的，你说，这小于是不是有点隔路？”吴天笑起来有刀疤的表情肌形成了不规则的纹路，道：

“我说崔兄，这叫着抽大烟折豆秸……各事各码。江湖上真有一些不知死活的愣头青，为了闯万儿，把个脑袋瓜子掖在裤腰带上打滴溜。”青年人要不是真如吴天所说的愣头青，那一定成竹在胸，面对武林中两个凶人恶煞，硬是沉住气。

崔森毕竟成名较早，虽然侍技自负，这世上为闯万儿而玩命的人毕竟不多，道：“小吴咱们得琢磨琢磨，这小子颇似铁家堡牢中那个同伴，只不过我崔森不信这份邪，这小子能比咱们还快，在这儿等咱们？况且，铁冠英会把他放出来吗？”吴天微微一愣，道：“崔兄，当时我在把风，可没有看到里面还有个人。就凭这副鸟架子，入你姊！能赶在咱们前面，那可真是见了鬼哩……”崔森道：“小吴，但愿是我走了眼。不过，就看他这个谱儿，还真像个滑不留丢，精得出油的货色……”吴天晒然道：“崔兄，不是我们缝瞧人把他瞧扁了！当今武林中有这么年轻的高手，连咱们两个都不怕的吗？崔兄你说说看，就凭他这份德性，是鹰爪(官面)、老合(江湖)还是托线(镖行)的？你把他估高了！快别……”崔森一抬手，打断了吴天的话，道：“盘盘看……”吴天道：“小子，报出名来，这可正是你闯万几的时候哩！”青年人缓缓地抬起头，而且伸了个懒腰，道：“白骨断肠……”仅仅四个字，这两个狂妄的家伙突然动容，像呛了一口西北风。

吴天讷讷地、还有点不信，道：“你就是‘白骨断肠刀’高凌宇？”青年人道：“凭两位在武林中的地位，高凌宇又算得了什么？不过话又说回来，在铁家堡牢中不论是逃出或被放出来，这都不是二位所能想象的事吧？”崔、吴互视一眼，还是崔森见多识广，凡是肚中有货或身怀绝技的人，气度必然不凡。这是装不出来的。

不过事已至此，凭这两个人物，却也不会示弱。吴天道：“姓高的，今夜你送上门，咱哥们正好为道上的朋友们复仇，姓高的，铁家堡固然威风，却也不是龙潭虎穴，要不，咱哥们怎能进去宰人，而你却被关在牢中……”高凌宇冷蔑地笑笑，道：“夏虫不可语冰。有些事对你这匹夫说也是对牛弹琴。这辰光挺凉快，在这儿活动活动筋骨也正是时候。”吴天大声道：“高凌宇、你少在这儿咋唬，吴爷一个人就能收拾你……”别看他身子略肥，弹身撒剑同时进行，眨眼就到。

这工夫高凌宇已下了岩石。撤下了非金非铁，白森森的刀身上泛出淡淡血光的怪刀。

本因为刀是银白色的，而能泛出淡淡的血光，这才名贵哩！

软剑和刀一接，璀璨的晶芒有如千万块冰屑暴溅、人在刀剑劲浪中回环曲折。刀剑在两人的间不容发的距离下呼啸泻过。一个是刀疤与凶睛毒芒映辉，一个是神凝意欲，刀幕绵密，方位与角度的怪异，三七二十一刀在七个方位的数折，弹跳和虚空滚翻中完成。

吴天为三鼠的老二，在黑道上自有他的地位，也许心理上不无怯意，才不过二十招左有，软剑一缓，门户洞开，“喇”地一声，自左肋斜划而下，

一直延伸到胯骨处。

血水立刻透衣而出。吴天凶残成性。还想作困兽之斗，软剑一抖，内力不聚，剑身无法挺直，反而连打三个“塞鸡步”被崔森扶住。

就在这回工夫，吴天的下衣几乎全被鲜血湿透，却仍喘着气道：“姓高的、你……是好样的……咱们再拼……”血像泼了出来、脖子一搭拉，崔森就松了手，刚才还活蹦乱跳的吴天，仆地气绝。

崔森有点后悔，也不能不恨吴天急着动手。道：“高凌宇，你打算……”
“跟我回铁家堡，省点力气，也许在花丛中还见得着你这个风流无常。”崔森晒然道：“凭你‘白骨断肠刀’甘为铁冠英跑腿？”高凌宇傲然一笑，道：“我为他跑腿也好，他为我挎刀也好，这都无关紧要，在你来说。是否能逃过今夜，继续嚼谷才是正题。”崔森色厉内荏地道：“你既然也被关在里面，怎么会出来追我们？”“武林中勾心斗角，尔虞我诈。今日的朋友可能是明天的仇敌，而过去的对头，也可能是今日的伙伴。莽莽武林，谁能有效把握这一点诀窍，谁就能任意纵横。”崔森道：“高凌宇，你该知道我们上面的主儿……”高凌宇笑道：“俗语说：打狗看主面、如不打你们这两头狗，又如何引出你们的主儿？这样解释不也很别致？”崔森马脸一沉，道：“姓崔的见过世面，可没有把你这鬼儿子放在心上。”自腰上撤下乌金鞭，似乎一看到此鞭，信心就好得邪气。好歹这家伙跟着他闻南到北已有二十多年了。

高凌宇柔声道：“崔森、为你为我，都不要一翻两瞪眼玩家伙。”崔森切齿道：“为什么？”高凌宇道：“你想想看，人家铁冠英指名要杀人的凶手，自然是要活蹦乱跳的，万一动手把持不住，撂倒了你，你这个臭皮囊的尺寸又比别人大得多，叫我如何把你弄回铁家堡？”“找死……”崔森声出鞭到，别看他身躯高大，却极灵活，鞭长七尺加上长臂，两丈之内，乌光闪烁绞缠，如万蛇腾跃扑噬，“瞅瞅”鞭啸配上崔森全身骨节暴响，呼吸似乎全提聚在喉头，使人体体会到，性命之存续，全凭一口气了。

“白骨断肠刀”只有在这档口才能体会此名的真意。刀身惨白泛出淡淡血芒，使人感觉唯有白骨皑皑差堪比拟。此时此刻看到刀华如雪崩冰裂，天河暴湍，能不断肠？高凌宇道：“崔森，你是‘五广’还是‘五彪’中的人物？”崔森嗓中有如拉着胡琴，道：“能说出这名家的人，想必也不是外人，你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崔森，那只能让你去猜了！你还不配……”崔森逐渐感到鞭上压力倍增，像在水底挥动。在他出道以来，以及为某方面罗网，从未遭遇到这么大的压力。

“白骨断肠刀”长不过四尺左右，却在乌金鞭的两丈威力范围内填充了每一寸的空间。刀芒不离全身要害，崔森只好以鞭作三节棍来用，一手持鞭柄，一手握鞭梢。

远攻用鞭身抽扫，近攻用鞭柄砸戳。

在崔森的感受上。好象如雪的刀球之中只有刀而没有人，他的视觉已不能有效地分辨刀芒的虚实了。

一个人在被人利用，作牛作马之后，而到了鸟尽弓藏之时，那种落漠和悲伦，是局外人所无法想象的。

“嗷……”凄厉的惨啤破空而起，崔森的马脸已由鼻部以下全被削飞。刀势未尽，把胸骨砍断七八根。

崔森高大的身子，硬生生地倒退了五六步才倒下。

“要留活的，还是让他走了！这要弄回去向铁冠英交差，如何弄法？能

有一辆车或一匹牲口就好了……”对于宰这些货色，他没有什么罪恶感，他亲身体会过这些人的跋扈、蛮横和残酷，对于杀人，他们从不皱皱眉头。

他休息了一个时辰，剥下吴天的裤子套在崔森的头脸上，以免那副死相被人看到，挟起来掉头奔行。

幸好天亮之后，来到一个小村甸，买了一匹毛驴，把尸体放在驴背上。这天晚上又回到铁家堡附近了。

在一片桑林内拴了驴子，再把尸体卸下驴背，让牲口也休息一下。他以为自己守信送回刺客的遗体，铁冠英却未必能对他守信不暗算他。对于人性，他有某种程度的认知。

估计三更将至，看看黑压压的乌云，正是行动的好天气，像铁冠英这个人物，也不能不防他一手的。

此刻，悄无声息地出现了一个人影，自林外走来。

高凌宇坐着不动，他的感觉太灵敏，只凭来人轻灵的步履声，已能猜出此人的身手和份量，经验真是太重要了。

他倚在树上道：“什么人。”来人道：“本应该是代崔森向你索仇的人，想想也就算了！只要你把他的尸体交给我带回去，这笔账一笔勾销如何？”高凌宇道：“你是他的什么人？”来人道：“我是他的师叔。”高凌宇晒然地道：“尊驾是崔森的师叔，身手自比他高出多多，按理应该为他复仇才对。这份息事宁人的作风也未免太过火了吧？”来人道：“本人以为，崔森昔年不听劝导，误上贼船，咎由自取，你为本门清理了门户，自应功过两抵。”高凌宇道：“尊驾的盛情在下心领，但尸体不便交出。”来人是个五旬左右的文士，道：“为什么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下已向铁冠英许下诺言，要逮到凶手，崔森到铁家堡杀人，在下不能交出活人，也该把尸体交给铁冠英。”本以为这人可能恼羞成怒而硬抢，却未想到这人唱然长叹道：“尊驾能击毙这个叛徒，想必是武林知名之士了？”高凌宇道：“不敢，其实崔森的造诣并不太高。”这人的涵养极佳，道：“此话使在下汗颜无地，阁下可否答应在下一事？”高凌宇摊摊手，道：“请说出来听听。”来人道：“好歹崔森也是本门的子弟，可否让在下看看他的尸体，也好回去报告师兄复命？这也是人情之常吧？”高凌宇点点头干脆地伸手一让，道：“当然可以，请：

但不知大名如何称呼？”来人道：“在下唐继耀，光耀的耀……”说着已缓缓走近尸体边。扯下崔森脸上的裤子看了一下，又喟然套上。

唐继耀把把拳道：“多谢兄台，小可就此回去复命。”高凌宇道：“唐兄自称师侄误上贼船，试问尊驾还知道些什么？”唐继耀道：“在下是局外人，详情去问铁冠英，兄台当能满意。”唐继耀说完就走了。只是走到林边却又稍停了一下道：

“有一事在下不妨直言。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下洗耳恭听……”唐继耀道：“只要是那个圈子里的人，应该知道，已经快到‘免死狗烹’、‘鸟尽弓藏’的时候了，兄台多请珍重唐继耀语含禅机，高凌宇似有所悟。只是他对这人的的处事态度有点怀疑，世上固有大义灭亲的人。却是太少要不。必然是崔森的师门对此门徒深恶痛绝。

高凌宇挟起尸体奔向铁家堡。在堡外，他说明了身份及来意，不久堡门大开，把他接了进去。在花厅中，铁冠英已在等他，还有个留着山羊胡子的中年人作陪。也没介绍。

高凌宇放下尸体，道：“铁堡主，如说对此次嘱托有何缺失之处，可能

是未留活口，只带回一具尸体。铁堡主您多包涵点……”铁冠英道：“是这个人吗？”高凌宇道：“铁堡主，错不了的，他就是‘花丛无常’崔森。”铁冠英微愕一笑，道：“原来是这个凶人。没有助手吗？”高凌宇摊摊手，道：“为他把风的是‘邙山三鼠’老二吴天，也被我挂了点，我想带一个回来给铁堡主过过目也就成了。”铁冠英道：“当然，当然，能宰得了崔森、吴天就没有什么用了。”高凌宇抱拳道：“高某不辱使命，就此告别。”铁冠英道：“想必高老弟还没用饭，今有友人在此，何不共谋一醉……？”高凌宇道：“盛情心领，还是改日吧……”铁冠英冷冷一笑，道：“怎么？你以为铁家堡可以来去自如？”高凌宇眼角一扫，前后院幽暗处人影幢幢，似已包围了花厅，这当然已在他的预料之中，他轻松地笑笑道：“铁冠英，在我看起来，铁家堡并非铜墙铁壁。”铁冠英和那陌生中年人双双站起，陌生人道：“事已至此，我不防告诉你，我来自大漠……”对中原的人物，高凌宇不熟，就以唐继耀来说，说出了名家，高凌宇还是不知道，在中原那可不是一个泛泛之辈。

但自大漠来的人，他就比较熟了。因为他也来自口外，甚至于他为了穷追仇人。也去过一次大漠腹地哩！

高凌宇道：“莫非阁下是‘大漠之狐’毛炎山？”毛炎山摸摸山羊胡子自得地一笑，道：“这比‘白骨断肠刀’如何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应该是名头大得多了！”毛炎山一字一字地道：“那你何不自己走进牢房去？”高凌宇胁肩一笑，道：“如果面前真有那种俏皮的人物，高某不进去又能如何？只可惜高某有个贱毛病，不折腾一番感觉意犹未尽。”毛炎山身子一晃，已在高凌宇四周转了一匝。

一边的铁冠英抚掌激赏道：“好俊的‘狐步’……”毛炎山越发得意，的确，只要见识过他的“狐步”绝学而不叫好的人，那简直是天下至愚至痴之辈了。

高凌宇暗暗点头，每个人都生了两只脚，而大多高手也都练过轻功身法，但只有少数的才能化腐朽为神奇。

那些绝顶高手之所以能出人头地，就是能向天地夺造化，向造化夺胜算。

高凌宇一阵转折，避过毛炎山的一阵急攻。刚才的傲气已消失了大半。他哪知高家的心法正是“狐步”的克星？但毛炎山十来招没占到便宜，一边的铁冠英却道：“毛兄，你来此是客，不劳你动手，我来擒他……”铁冠英一插手，毛炎山自恃身份，只好退下，心中却十分不悦。

铁冠英全力砸出五七掌，高凌宇力接之下，忽然心头一惊，他从未感到血行滞塞不前，真力稍凝即散的怪异现象。而铁冠英边打边注意他的神色，似已了然。

高凌宇已有不支之势，这情况看在毛炎山眼中十分不解，自然不服，他自信铁冠英的身手和他差不多的，为什么铁冠英出手不到三招对方就有点不支了呢？现在只有高凌宇心中雪亮，他已中了毒，只是他弄不清是何时中毒的，如是来此中毒的，这手法太高明了。

高凌宇是有心人，他自己的一套作人处世的方式、绝不充大个死要面子，情况不妙，走为上策，绝不恋战。

铁冠英知池要溜，掌势愈来愈凌厉。高凌宇在内力不继，而且越来越不济之下，还中了两掌。

当他冲出后窗外时，三个持家伙的人自屋顶上泻下。

为了尽快突围，他不能不撤出刀来。

对付这些人物而撤刀，他真为爱刀抱屈。尽管已中毒，在“白骨断肠刀”下，这些护院仍然不敌，他不屑收拾这些货色，杀出一条血路夺门而出。他忽然感觉连视线也有点模糊了。

这是什么地方？他已弄不清。大概是内院的一个跨院。

眼见毛炎山当阶而立，提着一支判官笔，十分笃定。

高凌宇深知他现在实力，但此刻只能进却不能退，道：

“姓毛的，挡我者死……”毛炎山按笔砸下道：“我看是硬闯者死！”“锵”地一声把“白骨断肠刀”荡开，招式不变。笔已自他的左腋下掠过。

尽管高凌宇中毒已深，眼前景物颠倒游移。由于他的身法超绝，还是在惊险万分，拖泥带水之下闪过三笔的猛攻。这三笔落空，毛炎山也不由暗自惊心不已。

当然，毛炎山的迷惑比吃惊更甚，对方既能闪过他的五绝招之二。为何竟接不下铁冠英那儿掌呢？一个人的身法如此高招，内力会恁地脆弱吗？高凌宇道：“毛炎山，爷无暇陪你玩，后会有期……”窜向侧门外，掠过甬道，又进入另一院中，越过两道墙。

他知道已是强弩之末了。四周景物回旋，还感觉恶心欲吐。一个人到此地步就会想到死亡。生死的界限实在太小了、只是谁能勘破“人生本无常，盛衰何可恃”的道理呢？大约有七八个护院之流人物，由总管贾飞虹率领，冲入院中。贾飞虹发现高凌宇摇摇欲倒，不禁豪气大发，道：

“你们都给我退下去！”部下们自然不便掠美，纷纷退后。掠人之美和成人之美的差距太大了。

贾飞虹道：“姓高的，贾某上次可是礼让，并非怕你，既然堡主已下令格杀勿论。

我可就要真正放手大干了高凌宇忽然纵声大笑，道：“姓贾的，真有种！你们贾家的祖坟上大概冒了紫烟，才出了你这么一个个了不起的后代，上……上啊……”贾飞虹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，姓高的似乎宿醉未醒，他挥舞短戟扑上，高凌宇知道内力消失，任何一个人物都可能把他的兵刃砸飞、只好闪避。“嗤”地一声，肩衣被戟尖划破了个洞。

部下同声喝彩，贾飞虹则仰天大笑。主人都没有逮住的人物，居然一招未到伤在他的戟下，他怎么不得意忘形呢？但高凌宇却趁机奔了出去。他现在跑都不快了；遑论纵跃？而贾飞虹之所以不急于追他，大概是看穿了他已失去还手之力了。

当然，贾飞虹也猜到他为何如此不济的原因了，然而，当他不慌不忙迫出此院时却不见了高凌宇。只是他一点也不耽心，他坚信高凌宇是逃不了的。

原来高凌宇奔到了个十分荒凉的院落中，这儿的花木已被蔓草淹没，到处蛛网尘封，看来甚久无人居住了。

而现在，当他吃力地走到这无人居住的屋子侧面时，实在支持不住了，顺墙滑倒，躺在草中。生命已近尾声了。一旦落入铁冠英之手，死也不能痛快，人类的命运真是不可捉摸，有时候把要求尽量减低，就连死得安乐也奢不可求。

在这短暂的时光中，他一无所求，只感嗓中焦干，希望能喝杯茶或者几口水，如此而已。这不能算是奢侈吧？隐隐地，不知何处飘来浓郁的酒香。

对于酒，他可是个大内行了。这是什么酒香？莲花白？高粱？汾酒？龙翔酒？不，不，似乎也不像是花雕。

好象这些酒都没有这种精纯、甘冽的香味。

“如果现在我能喝这么几杯酒，甚至于一杯……”他不敢想了，这一定是铁冠英招待客人打开了封存多年的名酒，香味随风传来的。

可是他侧头望去，这屋子接近地面处有一个扁型木格小窗。再仔细嗅了几下，香味竟是自这小窗内溢出来的。

“这是什么地方？酒库？不……不可能的……”的确，这么好的酒绝不会放在一个荒芜的院落中。

他伸手一抓一拉，小木格窗由于年久被风雨腐蚀，竟整个被拉了下来。他把头伸进小窗中，垂死的人居然也有“大悦”的心情。

这美酒真的藏在这地窖之中。这是一个地窖。

既然非死不可，他可不愿被人发现。而且在临死之前，再谋一醉不也颇有点凄迷的诗意吗？凡是洞穴或缝隙，只要头部能进去身子就能通过。

高凌宇试了一会，终于跳到地下室内。而且巧得很，只闻“扑通”声，双足踩破了一个大缸上面蒙箍的两层油纸和一层薄薄的木盖子。

他掉落缸中，溅起的酒渍有些溅在他的口鼻处，伸舌一舔，竟是名酒，而此刻他实已到了油尽灯干的时光了。

要是再不喝个够，也许会咽下最后一口气，那才冤枉。于是他双手掬着大缸中的酒往嘴里送。由于双手已不太听指挥，掬起的酒已大部分泻光，只剩少许。

“太妙……在死前能饮此美酒，上天对我高凌宇已算仁慈了……父仇虽未彻底报复……宰的人也不在少数，……”

“天绝于我，夫复何言……”他隐隐感觉这一大缸美酒似乎在逐渐变浅变少，也未在意，地下室内漆黑一片，只感觉脚下软软地不像是踏实在缸底处。

这样连掬饮了二十余次，神智也逐渐不清，最后瘫在大缸之内失去了知觉。

在此同时，铁冠英和毛炎山在一个精致的水榭中小酌，毛炎山道：“铁兄？这‘白骨断肠刀’高某人，虽非传说中那么棘手，却也是晚一辈中的佼佼者，铁兄对他的失踪似乎……”铁冠英举杯道：“毛兄，干一杯！”干了酒，铁冠英矜持地笑笑，又道：“他跑不了的。”毛炎山心中一动：“莫非作了点什么手脚？”铁冠英也不便蒙骗毛炎山，道：“小弟舍下食客中，奇人异士，鸡鸣狗盗之辈应有尽有，这小子手底下的确不含糊，论经验可就不成了！”毛炎山道：“那是自然，那是自然！”他为人老练，反正不出施毒这类点子，也不追问；十足的老油子老江湖作风。

不一会，贾飞虹在水榭门外躬身道：“启禀堡主，有点邪门，姓高的迄未找到。”“再找。”铁冠英头也没抬，只挥挥手。

“是……”贾飞虹离去，堡主没有责怪，他有点纳闷，只好颠着屁股去找。这铁家堡极大，要矩细不遗找遍每个角落，老贾和那护院今夜就别打谱睡啦！

第二章

高凌宇不知道此时何时，此地何地。

他只记得不知多久之前，他掉落巨大酒缸之内，饮了美酒而失去知觉。如今到底是醒了抑是到另一世界呢？首先，他发现这已不是夜晚，这地窖内仍暗，却可以视物。他是半卧在硕大的酒缸中，身下的垫子有点弹性。

酒缸内是什么东西有弹性？像铺了几层俄罗斯毯子？他下意识地摸摸看，不禁猛吃一惊，原式不变，竟上升五六尺高落在巨缸之外。

他忘了自己醉前内力不聚，连个人手掌都不如。

他只是看到巨缸中有一条比杯口还粗的白色巨蛇。白色的蛇本就稀罕，这么大的简直是神话，为了证实是不是醉眼昏花，再次到缸边仔细察看一番。

不错，是一条长约一丈，腹部比杯口粗的雪白大蛇，盘在缸底，显然早已死去，而且缸中本来有酒竟流了一地。

他已知道原因，昨夜他落下来时，无法提聚内力，他身的重量把缸盖踏破，也击穿了两层油纸而把缸身震裂。酒是由这道裂缝中慢慢流失的。

他听人说过这种白蛇名叫“白带子”，奇毒，自己喝了大量的有毒之酒，是否又中了这种怪蛇的毒呢？但是，如果又中了毒，怎会恢复了内力？刚才意念一动，就弹出缸外，这是怎么回事？真的命不该绝抑是铁冠英作了点手脚只想捉活的？就在这时，忽然听到上面有步履声，似乎是两个人，不久停在他掉落的小窗处，甲道：“老李，快看，酒味是从这儿出来的。”乙道：“当然，不过小窗子挡人不挡气味，为什么过去没有浓烈的气味溢出来呢？”“这话也对，会不会有人潜入偷酒喝？”“不会吧：这些酒封存了十五年以上，谁有这个胆子，当初是堡主亲手封缸，也亲手画了他的大印的……”“看看再说……”甲趴下身子伸进头来，看了一会失声道：“老张，不对劲呀！好象地上湿漉漉地都是酒，最大的一缸酒盖子破了丢在一边，你来看看……”乙也趴下看了一会道：“不错，这一缸酒八成全流光了。

缸底是什么东西白森森地？邪门呀！就是有人偷酒，也不必把酒泼在地上呀！”甲道：“我马上去报告堡主，你去找贾总管来。”两人一走，藏在缸缝中的高凌宇就耽不住了。再不走必惹麻烦，他有很多正事要办，实在不必在此逗留。他出了地窖，看看天色，原来又是红日西沉的黄昏时刻，计算时间，自昨夜饮酒到今天醒来，足足有十五六个时辰之久。

他十分惊异，除过齿颊留香外，全身没有一点不适。试运内劲，畅行无阻，且有一种活隆隆的生机。

这工夫他听到了人声，其中之一正是贾飞虹的口音，道：“没有看错吧？就算有人嘴馋偷偷尝鲜，也没有必要把一缸美酒都倒掉呀？他是吃了熊心豹胆不成？”“报告总管，我们没有看错……”高凌宇很快地离开了这个荒芜的院落，宅院太多太大，也不知道东西南北，这时来到一个颇大的偏院中。

他相信这儿住的人儿绝不是下人，看看一些珍奇花木，鱼池水榭，必是铁冠英的家人或者铁冠英的住处之一。他轻轻进入正屋，居然没有人，却刚刚摆上六道菜，一碗汤，还有米饭着匙之属，就是没有酒。菜是刚出锅的，还冒着腾腾热气。

他隐隐听到，这大偏院的后院中一个少女的声音，道：

“小姐……小姐……菜都好哩！用饭哩……”高凌宇心想，原来此处就是铁冠英的女儿的香巢，看来气派果然不同。也只有主人平常才能每餐五六

道菜。他正好饿了，不吃白不吃，吃饱了也好上路，坐下来就猛扒饭大口吃挟菜，真正是鲸吸牛饮，狼吞虎咽。

桌上装了两碗饭加上小盆中还有两三碗全部盆底朝天，六菜一场也差不多见了底。

摸摸肚皮打了个隔，这工夫那小丫头还在后面呼喊道：“小姐……你在哪里？小姐……饭菜都凉哩：我不管……”

你故意躲着我……吃凉菜可别怨我呀！”高凌宇站起来，猛然一回头，只见这正间门口站着

个十分动人的女郎。虽隔一道珠帘，大致也可以看清。

高凌宇摊摊手，道：“你就是大小姐？”女郎点点头。也正在打量他，也许是被他的吃相吓坏了吧？高凌宇道：“倒让姑娘看了笑话。”女郎道：“何出此言？”高凌宇道：“这份吃相不是很寒伦？”哪知女郎淡然道：“一个大男人如果细嚼慢咽地，就更是不能不伦不类了！”高凌宇道：“小姐居然没有怪我无礼，不告而据案大嚼？”女郎淡然道：“一顿粗茶淡饭，何必在意？倒是你说了半天，连个名字也不报出来，这对本姑娘却不大礼貌吧？有名字吗？”高凌宇摊摊手，道：“姑娘如果有，在下当然也有。”“我叫铁梅心。你呢？”“高凌宇。”“啧啧”几声，铁梅心道：“不就是那个‘白骨断肠刀’吗？”高凌宇道：“没错。是不是看起来既无白骨也不断肠？”耸肩笑笑，她道：“看来你并不像传说中那样杀气腾腾的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你这位可人儿面前，总不能恶行恶状吧？”铁梅心向院中挥挥手，小婢会意，到院外去把风，她撩帘而入，不禁使高凌宇眼前一亮。墨绿色软缎宫装，同色的披肩，当然也是同色的绣花鞋。里着一个耸胸隆臀，充满了青春气息的胴体。黑细柔软的长发，不绾不髻，自然地披散在肩背上，肤白发黑，形成强烈的对比。刘海下的细眉大眼，却使人相信这少女人不那么单纯幼稚。

铁梅心道：“高凌宇，你既然走了又回来干啥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听说铁冠英有个国色天香的女儿，总以为入宝山空手而回未免太不值了！所以又半途折了回来，没想到你老爹是个面善心恶的枭雄，不知用什么手法对我施毒……”肩不晃，衣不飘，铁梅心已滑到他的左侧，一片爪影带起隐隐锐风之声。高凌宇以奇妙的旋转闪了开去，道：

“乖乖，人家说越是可人的女人越狠，真是一点不错。”铁梅心道：“姓高的，你少在本姑娘面前油嘴滑舌的。

你是回来送崔森尸体的，对不对？”高凌宇道：“是啊：不过话又说回来了，要不是想一瞻姑娘的仙姿，我大可把崔森的尸体往堡门外一丢，在他身上留封信扬长而去，犯得着入堡涉险吗？”这话当然有其可信的理由。

赞美人须相当的技巧，而对女人的适当赞美，往往能使一个厌压世的女人恢复盎然的生趣。赞美真是最廉价而广受欢迎的礼物。她笑笑，显示对他的话也部份相信。

铁梅心道：“你既然中了毒……”莫名其妙的耸耸尖，道：“这连我自己都不知道……”撇撇嘴表示不信，道：“这话怎么说？”高凌宇说了在酒窖中的遭遇，铁梅心惊愕了很久很久。

甚至眯着眼打量他，看得他局促不安摊着手道：“铁姑娘，你好象一位古物鉴定家，而我却变成了一件古董了……”她恍然道：“真有那么回事？不是有意潜入地窖中而是无意的？”他作了个无耐的表情，道：“有意无意，其结果都是弄破了酒缸，流失了一缸名酒，对你老爹来说，这有什么分别？”

点一点头，表示可信，她道：“你的命真大，你本来应该归天回位的，那毒酒救了你的命。那是解毒酒，因为你中了‘蚀骨炼形散’。”高凌宇道：“是一种至毒之药？”铁梅心道：“不错，那不是我爹下的毒，你的身手这么高，居然连中原使毒宗匠四川唐门的唐继耀都未听说过？啧啧……”高凌宇一惊，道：“听说过有个四川唐门，却未听说过唐继耀这个名字。我一直在口外，第一次到中原……”铁梅心道：“你是口外人？”摇摇头，他漠然道：“我是中原人，只因到口外去找仇人，深入不毛大漠，连斩二十七首……刚到中原不到半年，所以……”她木然地道：“我听说过。而且我还知道你的另外一个仇人的住处。”就在这时，院外传来贾飞虹的声音道：“小翠，我是奉堡主之命，逐屋察看，据报刺客中毒，可能尚未脱出本堡……所以每一个院落都要搜一下。”小翠道：“怎么，连小姐的住处你也要查？你可真会拿着鸡毛当令箭啊！”贾飞虹道：“小翠，咱们可都是为人作嫁的人，上面怎么吩咐咱们就要怎么作，孩子哭抱给他娘，你说是不是？”小翠道：“贾总管，堡主待你不薄，你却是满腹牢骚。”原来未找到高凌宇，还流失了一缸封存十余年的解毒药酒，损失惨重，贾飞虹被铁冠英骂了一顿。

贾飞虹叹口气苦笑着，道：“小翠，这是公事，请小姐多包涵。”说完挥手叫部下进院。小翠张臂一拦，有个部下打马虎眼，佯作收势不住，想伸“禄山之爪”。哪知小翠是自幼进铁家大门的，已被铁梅心调理成一个相当不错的练家子。

那护院的手还差三四寸就要按上肉球时，一声惨嚎，那护院被一式“骑马毒”蹴中，捂着裆下满地翻滚。

贾飞虹面色一变，沉声道：“小翠，你这是干啥？”小翠露齿一笑，又腰扬头，道：“你问问他，他刚才想干什么？”眼皮子一掬，贾飞虹厉声道：“不管他要干什么，你都不该下毒手。哼！没吃三天素，就想上西天。你大概不知铁梅心也许是毫无所备，或者根本不想规避，竟被他攫个正着，奇的是，她根本不挣扎，更未还击。

微愕中，他讷讷地道：“你明明身手很高，为什么把生死交给命运？”凄然一笑，道：“我从不相信命运，但我们生到这世上来，却不是我们自愿的，而托生到什么家庭之中，那就更非我们之所愿了……”高凌宇似有所悟，这不是暗示她对这个家并不满意，如要她在托生之前选择的话，她绝不会同意成为此家的一份子吗？“铁梅心，可是我不懂……你为什么又向我施毒？”“不久便知……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的话是很有意思的。

何况那不是毒，只是使你一度失去知觉，然后你会到达你要找的人身边，利用你的智能，达到你欲达到的目的……”搂紧些，他的口鼻已贴在她的酥胸与颈部之间。他的鼻息和稀疏的胡子碴儿，造成她的奇痒，她颤动着。

他被她那浓郁的体香所陶醉。被那肌肤紧贴造成的温柔、软绵以及勾起敏感的触觉的刺激反应所迷惑。到此地步，他仍有余力杀死她，至少可以同归于尽。

但他没有那意思，信赖往往可以拿生命作赌注的。一手搂着那纤细的楚腰，一手搓揉着荡魂慑魄的左胸。一边吸吮着她的颈部和桃颊……

两人也许都抱着赌命的心情，或者秉持着古人“为鼠常留饭，怜蛾不点灯”的慈悲心情，生死也就居于次要了。

高凌宇的左手以及他的嘴唇，终于自她的左颊上及酥胸前滑下，摇摇欲倒，她抱住了他。看了他一会，把他放在床上。

第三章

一口很大的木箱，自库房中抬了出来。放在一间精舍的地上，这儿只有贾飞虹和铁冠英两人。

看看大箱子，铁冠英神情萧索地道：“这么多的宝物眼巴巴地送给别人花，真是……”甜着脸，谄媚地，贾飞虹道：“堡主，金老爹的身份怎么能和堡主比，留下一部份应该是可以的。”铁冠英挥挥手，道：“不知道的事少多嘴，金老爹当然不比我高，可是他那儿子……好哩！马上送去，要张收据。”贾飞吃力地扛起巨大的箱子，道：“堡主，每次都是你亲自送，这一次……”想了一下，铁冠英道：“放到车上，由你驾车，还是我亲自送去吧！”稍后。一辆双马轿车由铁堡后门驰出，小翠匆匆返回那院落，道：“小姐，一切顺利，我真耽心堡主会打开查看……”铁梅心道：“这只过了一关。还有一关要看他的造化了。

小翠茫然道：“小姐，为什么要这样做？我真不懂？”铁梅心笑笑道：“这种事你不必懂，不懂才是福。”这在小翠听来，自然当作风凉话了。她如何去体会“必无物欲，即是秋空云海；坐有琴书，便成石室丹丘”的道理呢？三更已过，金老爹的田庄中堂屋桌上放着一个大箱子，一灯如豆，微弱的光芒在金老爹那张世故的老脸上跳跃着。

铁冠英坐在客位上，贾飞虹已退到院中。

“金老爹，这是公事，上面交待过，每次令郎金爷完成一件任务，敝庄就援例送上稿赏金一千到二千两。这当然要看角色身份高低而定了。”金老爹正在吮巴着旱烟，烟锅内传来“滋滋”声，一双鼠眼瞄了大箱子一眼，道：“是不是上次我家金旭派出两名杀手，一是‘花丛无常’崔森，一是‘邛山三鼠’老二吴天，到贵堡毒死了‘霹雷指’胡松的事？”铁冠英道：“正是，这次灭口行动，作得颇佳，严丝合缝，已作到了宣传的目的。至少‘白骨断肠刀’高凌宇已认为‘霹雷指’之死，是被外人暗算，接着，在下又激高凌宇追踪崔、吴二人，借刀杀人，一并灭口了……”金老爹连连点头，敲出烟碴子道：“铁堡主，我家金旭说过，堡主办事牢靠，从无失闪，果然思维周密，面面俱到，这箱内……”铁冠英道：“箱内是两千两纹银，请老爹当面点清给据金老爹接过大箱上的钥匙，正要开锁，突又作罢，他是一个爱财逾命，一毛不拔的人，铁冠英押箱来此，是他的份内职责，但总管贾飞虹是下人，驾车搬箱之劳，开箱之下理应打赏。

金老爹认为，铁冠英绝不敢少给一两银子，道：“铁堡主，老夫信得过你，犬子便信得过你。不必看了，我这就给你一张收据。”取来纸砚立刻开了收据。

送走了铁冠英，金老爹拍拍大箱子，一双鼠眼晶亮发光，他一生别无所好，最爱看黄白之物，也最爱听元宝互相碰撞之声。

他闭上门，开了锁掀開箱盖，骇然疾退两步。

箱内居然不是花花的银子，而是一个人蜷伏在内。金老爹惊魂回窍，心想，铁冠英八成胆子上生了毛，敢对金家的人来这一手……

他喃喃地道：“到底是死人还是活人？莫非这小子要嫁祸金家？”他慢慢走近箱边，箱中人根本不动，不由冷笑道：“铁冠英，你这可打错主意哩！鳖羔子！当初高牧群就因为不乖，隐有反志而被狙杀灭口，尸体喂了野狼，你又不是不知道，居然还敢调皮……”“唰”地一声，有如一只巨大的蚱蜢，蜷伏在大箱内的人蹦了起来，落在金老爹的对面，两人隔桌而立。

金老爹鼠眼中全是惊色，讷讷道：“你……你是什么人？”这人正是高凌宇，他几乎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。当大箱子被放在桌上时他就醒来了，因此听到两人的交谈。

最初，他恨死了铁梅心，竟用这种方式杀他，他相信这是仿曹操借刀杀人的方法，而他们父女下毒的方式也都不露半点痕迹。尚幸箱底有洞透气。

可是当金老爹开了箱子自语而泄露密时，他恍然大悟，对于这种恶作剧式的援手不再放在心上了。甚至认为这种助人复仇的方式是一种奇妙的主意。

高凌宇道：“我不过是铁冠英要出卖的人，我是谁有什么重要，倒是金老爹刚才说昔年高牧群被狙杀灭口的事金爹名叫金震天，昔年是个两手血腥的巨贼。乍闻此言，再仔细一看这小伙子，不由色变，道：“你……你莫非就是高牧群的后代？”高凌宇道：“你还没有回答我的话。”“小鳖羔子！放眼武林，谁敢对金老爹这样说话？”高凌宇道：“老杂碎！我只要看你一眼，就知道你一文不值！快说。”金震天鼠眼一瞪，道：“王八羔子！你可别倚仗自己嫩，嘿嘿！当我金震天踩场子踢门头的辰光，你还在穿开裆裤子哪！”高凌宇轻蔑地一笑，道：“不错，你是多糟蹋了几十年的大米干饭……”语未毕，声未落，隔着一张八仙桌子，眼前一花，人竟到了面前。

金震天这工夫才想到，盛传高凌宇这么一个年轻人的事，而刚才居然没有注意。在对方七掌三指、五膝及五肘之下，金震天手忙脚乱，他的小巧工夫了得，却没见过这么怪异和快速的身法。

他被砸了一肘，退出一丈之外，牛喘不已。

高凌宇喻着一抹残忍的笑意，道：“说不说？”金震天从未被人以这口吻问话。但时候不同，对自己的斤两，平常时可以吹吹牛，在生死关头岂能欺骗自己？金震天道：“小子，手脚挺麻利呀！”高凌宇道：“少和我磨牙，再不说我就要摘你的瓢哩！”金震天冷笑道：“在魏公公没被赐死之前，令尊就有不稳之象，你不知道这组织的严酷，一旦发现任何人有异志，绝不犹豫宽贷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狙击行动都有哪些人？有你一份？”金震天道：“那是极大的机密，我还不配共闻。”高凌宇冷峻地道：“必有你儿子金旭了？”金震天道：“这个我就知道了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老杂碎，你是想死还是乖乖地带我找金旭？”金震天道：“老夫虽然身子骨膀不灵活了！却也不便带你去找他，这是因为他派头很大，身份极高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这么说你要活动活动筋骨罗？”金震天道：“小子，‘白骨断肠刀’名噪武林，我以前不信，现在却必须信了。不过，为了一点虚名，老夫仍要舍命奉陪。”高凌宇道：“如果不敌呢？”金震天苦笑道：“那也只有请你押我前去了！老夫在儿子面前，本就挺不起腰干来，那么一来，老脸就更没处放哩！”金震天自墙上取下一个大包袱，可见他很少用兵刃了。

儿子身份高，谁不开眼敢动金老爹的念头？他的兵刃竟是一对龙虎双环。

高凌宇道：“金震天，如我赤手胜了你，你就告诉我金旭的住处如何？”

金震天一愣，道：“徒手？”高凌宇道：“正是。”金震天咬了一阵牙又喟然道：“罢了，罢了。你这鳖羔子吃定了我。俗语说：技高一着压死人。好吧。反正老夫是威风不起来哩，接着……”双环“错，上三环，下三环，上下左右中一口气就是十五环。工夫小巧，自然要近身相搏。这两手对付一般武林人物，很可能三十二招内对方就会出丑哩！可是高凌宇的身法步法是一绝。在这整个武林中几乎只有一门武功的身法是他的敌手。他在双环的砸、扫、推撞之下，翻、弹、滚、跃，时而蜷成人球，时而扭成麻花，或吸胸瘪腹变成一个扁人、就像是一片纸，或者一个气球，在双环的锐风游涡中随风飘浮转折。

大约二十七招过去，金震天嗓中呜咽着，使出了吃奶的力气，施出了他认为得意的招数。在过去，就凭这几招过五关出风头。但是，突然间伸来一只手。这只手就像长了眼睛，往他的左手钢环上一按，“当”地一声，双环力撞，虎口几乎震裂，双环脱手飞出。

人影一闪，双环已在对方手中了。室内除了金震天的牛喘之声外，落针可闻。他几乎到此地步，还不信世上有这种武技。

高凌宇道：“如果你还不服气……”金震天连连摇手，道：“得，得啦！我认栽，看来我带你去要倒霉，不带你去也要倒霉。那就走吧！姓高的，你这武功是怎么学的？”高凌宇道：“老杂碎，双环还给你，金旭住在什么地方？”金震天走近来接双环，道：“由此往西约二十里，一座比铁家堡更大的庄院就是……”金震天连闪三次没有避过，倒在高凌宇的臂弯之中。他点了他的穴道，把他放入大箱之中。

高凌宇很折服铁梅心，因为这个大箱子十分有用。加上锁，弄了一辆马车往西驰去。

不久之前，他也曾蜷伏在这只大箱子之内。

只是铁梅心的这种帮忙方式有点过份，哈！“白骨断肠刀”竟被人家装在大箱中达一个时辰之久。经常“过五关”的人，偶尔也会“走麦城”的。

但是，当他回忆在铁梅心闺房内，却将不支攫住她的时候，那只左手被有手所嫉妒的艳福，以及嘴唇空前的享受，恍惚间，他不是坐在车轿上而是在云端上。

金旭的住处果然气派，这些开销不都是民脂民膏吗？就是一位进士出身，干过翰林院编修的县知事的私邸，也没有这么大的派场，甚至包括知府大人也不例外。

而金旭，不过是阉货魏忠贤的卵翼走狗而已。时已四更，这大门上的兽环在轻敲之下，声浪极大。

不多久，门内有人喝问，道：“这么晚了！什么人敲门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下来自铁家堡，有紧急大事求见金爷，请偏劳通报……”“叭哒”一声，隔墙丢进一个元宝。

也许这个元宝产生了功用，门内的人道：“请稍候，主人这时候通常是不见客的。

你贵姓？”高凌宇心念一转，道：“在下来自金陵……”仅说出来处，而未通名道姓，那门内的人掉头入内通报去了。

约两盏茶工夫，门内的人道：“让贵客久等了……”大门开启，见一大箱在车上，急忙上前扛起来引道入内。

高凌宇被引入暖阁中，不久来了一个中年文士，道：“兄台是铁家堡的

人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下来自金陵，暂住铁家堡……”中年文士道：“大名是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在下车大空。”中年文士，上下打量一阵道：“车大空深夜来此有何贵干？”高凌宇道：“奉上面的密令，送来一箱东西……”文士道：“不知是什么东西？”高凌宇道：“这是机密，不见金旭金爷不能启箱。”文士道：“在下是金爷的心腹，金爷的任何机密大事，不分巨细，皆可共同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既然如此，在下打开让兄台看看也无妨，铁堡主说，这是一箱奇珍异宝，作为组织的活动经费之用。”他开了巨锁，掀開箱盖，那文士惊呼着猛退一步，道：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”高凌宇也惊愣不已道：“这……这是怎么回事，本来是一箱珠宝，怎么会是一个人呢？这可真是邪门到家哩……”文士冷冷地道：“兄台自称车大空，前此却未听说过这个名字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老兄不妨问问金旭，他的同僚极多，有的比他的身份低，有的比他的身份还高，他能认识几个人？又能叫出几个人的名字？”这工夫金旭负手踱了进来，二十八九，或三十一二岁的样子，长发未束而披散着，生了一双鹰眼，道：“怎么回事儿？”文士道：“这位来自金陵的车大空兄，本说箱中是珠宝之属，打开一看，竟是一个死人。”金旭靠近看了箱内一下道：“尊驾叫车大空？不是真名口巴？”高凌宇道：“的确，姓金的，在这圈中的人，你认识几个？”金旭轻蔑地一笑，道：“这么说，你也是一条线上的人物了？”高凌宇点头，道：“金旭，你不想看看这个人是谁吗？”摸摸下巴，金旭叫文士把箱中之人提了出来，往地上一放，面孔朝上，金旭和文士同时一惊。文士厉声道：“你这小子真会扮坏装俊，居然把金老爹放在箱内前来敲诈……”人到匕首到，此人袖内无手，却有装在断腕上的伸缩钢刃，长尺半，锋利无比。

在一片啸声中，晶芒寒气划掠流泻，刀刀不离高凌宇的咽喉和其它要害。大匕首装于腕上，和握在手中不同，装在断腕上用惯了之后，就等于人臂上的一部份。就像挥手去扫去切一样。

更绝的是，这种义手，也就是两腕上的匕首有时会伸长两尺余，有时也会缩到半尺左右。因为远攻时越长越好，如敌人贴上，就必须缩短，反之，必然尾大不掉。

这工夫金震天已醒了过来，乍见儿子站在一边，像老鼠见了猫，讷讷道：“旭儿爹无能……”金旭看也没看他一眼，道：“无能不是罪过，一个人就怕不知道自己有多少斤两。”金震天甜着脸，一副奴颜卑膝之色，道：“旭儿，实在是这人大……”金旭道：“到底是怎么回事儿？”金老爹大致说了一切，金旭的目光移向高凌宇。他知道文士支持不了二十五招。这还是高凌宇收敛了些，故意使旁观者估不出他的实力来。

此刻文士双匕搅起一团银浪，似乎在主人面前与敌借亡也在所不惜。但是，一只手白银浪中插入，抓住了他的左腕猛然一划，“刷”地一声，右臂自肘部一切两开，一截残臂带着匕首飞了出去。

高凌宇手一抖，文士右臂上血雨溅洒，人也被抖出七八步之外。此人正是陕甘一带名气颇大的“阴阳双匕”刁水裕。

这小子也有种，大叫一声：“金爷，有辱使命，生不如死，后会无期……”左手长匕洞穿咽喉，匕身自颈后探出三四寸长。

金震天接住倒下的尸体，轻轻放下，道：“姓高的，你太毒了！”高凌宇冷漠地一笑，道：“金旭，你知道这位为什么要自绝吗？”金旭兀立不动漠然道：“你知我知，天知地知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很好！想必你也该知道，

我来此的目的了？”金旭冷冷地道：“金某并不知道。”高凌宇道：“昔年高牧群高大侠被狙杀，有你们父子一份？”目光一凝，金旭狞视着他，道：“原来你是高家漏网之鱼。”高凌宇摇摇头，道：“这是倒果为因，应该说是上级留了这么一步棋，要我来收拾昔年狙击家父的人。上面这一手很高明。”金旭想了一下，道：“果真如此，的确高明。不过，像你我这种角色，上面就是要消灭证据，使咱们互相残杀而灭口，似乎也太早了些。”高凌宇道：“的确，不过，两虎相斗，未必会同归于尽，活的一个仍可为上级继续利用，清除不稳份子。”金旭道：“这么说，你就是‘白骨断肠刀’了？”高凌宇摊摊手，道：“正是区区。”金旭凝思了一会，道：“这么说你也是身份极高的人物了？是左右拥护吗？依我猜想，这对你来说，身份不能算低了？”高凌宇苦笑一下，不承认也不否认。

金旭道：“看来你和金某的身份差不多了！”高凌宇道：“如果你未参与狙杀家父之举，也请直说。”金旭哈哈狂笑一阵，一字一字地道：“我们父子都曾参加过，凭我金旭，有什么理由否认这件事？你真以为‘白骨断肠刀’已经成了气候？”高凌宇道：“至少，你不是一个窝囊的敌人。你是知道，武林中人，在一生中遇上几个有骨气有份量的对手，也是一件快事。”金旭傲然地仰仰头，道：“不知道你的份量和我能差多少？”高凌宇道：“那要看你是什么身份了，是左右拥护抑是金旭道：“还是手底下见真章吧！”

来人那！取我的兵刃！”不久，两个部下各扛了一只钢环，和他的老爹用的兵刃相同，只是重量相差太多，金旭的各重四十七斤。金震天缓缓走近，道：“旭儿，欲语说：上阵还要父子兵。咱们联手……”金旭冷冷地道：“你永远扮演着可厌的角色……”高凌宇道：“金旭，你们父子应该联手。当初如果我在家父身边，我一定会和父亲联手而共生死的。”金旭冷笑道：“就像你我一样，既是为别人利用，利用完毕，杀之灭口，这种仇不报也罢！”高凌宇冷冷一晒，道：“家父的情况不同，由于他的武技自成一家，阉党急于利用，就以舍弟作人质，家父为了幼子，只好听命虚与委蛇，本想救出舍弟远走边睡，结果既未救出舍弟，他自己也……”金旭漠然道：“姓高的，你有几成胜算？”苦笑着撤下“白骨断肠刀”，道：“姓高的从不如此计算，只要立意对决，对方的结局必然是停止呼吸！”又是一阵狂笑，金旭双环轻击，“锵锵”声中，有如身在巨钟之下震耳欲聋。四十多斤重的龙虎双环交泻飞舞，和云片似的“白骨断肠刀”相比，后者的重量不成比例。

金震天提环旁视，不敢贸然出手。儿子就是他的上司，怕儿子的心情就像他年轻时怕他的老子一样。

双环沉猛，白骨刀迅速诡谲。金旭走过之处，地上青砖粉末飞扬，罡劲震动环身发出“嗡嗡”声。金旭龇牙咧嘴，目红似火。二十招之后，他知道对方和自己的身份和份量了。刀芒雪崩浪滚，仅眨眼工夫，五七刀已自身边或顶上呼啸而过。

双环一味去碰白骨刀，他希望碰飞它，而碰不上刀会消耗内力。老头子在一边观战，金旭希望速决。双环的声势已占了上风，胜利已在望。“彭”地一声，左环在高凌宇的左腰臀之间蹭了一下，白骨刀一缓。双环“嗡嗡”声大盛，闪烁晶芒，烁烁耀目，一重重一叠叠地罩下，高凌宇几乎又被砸中左肩。

金震天赞叹道：“旭儿，爹今夜算是开了眼界哩……”“吟”地一声，右环又在高凌宇的左后肩上砸上一下，衣破肉肿，跟舱格架，似已是强弩之